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公司三樓 301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董事-親自出席：石正復、石銘耀、陳仁安、簡美雀、施祈淵
董事-委託出席：許春堂、粘西湖
列席：監察人-裴立立、賴俊杰；財務經理：薛汝青；稽核經理：陳玉琴
請假：監察人-陳家維

四、主　　席：石董事長　正復　　記錄：薛汝青

五、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次無此項目。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次無此項目。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無此項目。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次無此項目。

六、討論事項：(註：未有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105 年度營運暨預算計畫案。

說　明：係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預算之管理規定」擬定，105 年度營運暨預算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說　明：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擬定，105 年度稽核計畫請詳附件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本次修訂要點詳如條文對照表(附件三)及修訂後之本公司『公司章程』(附件三之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說　明：1.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內容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

案　由：完成財務報告編制能力之自行評估及相關計畫書案。

說　明：1.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辦理。

2.經自行評估並與會計師討論後，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可獨立完成附件所列之工作。

3.依規定本公司須落實獨力完成編制整份財務報告，故擬定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請詳附件五，於經董事會通過後，按季將計畫書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並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

案　由：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說　明：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總金額新台幣五億壹千萬元整，擬請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